

垦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垦政办字〔2014〕16号

垦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4 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县政府同意《2014 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你们，望认真组织实施。

垦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 年 3 月 25 日

2014 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要点

2014 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围绕“转作风，促发展；提标准，上水平”工作主线，开拓进取，改革创新，加快推进体制改革，健全完善监管制度，强化基层基础建设，全面提高监管能力，用最严谨的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、最严肃的问责，着力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，深入开展治理整顿，严惩违法犯罪行为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构建社会共治格局，全面提升食品、食用农产品安全保障水平。

一、深化治理整顿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

(一) 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。全面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，严格执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，规范兽用抗菌药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，促进农药、化肥科学减量使用。严厉打击农药兽药残留超标、非法添加激素类药品或其他违禁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快发展现代农业，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产业化生产，蔬菜、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 63%以上；“三品一标”(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)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 38%以上；规模养殖场获得无公害认证的比率提高到 60%以上；认证水产品面积占养殖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 55%以上。(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局、林业局、畜

牧局、海洋与渔业局)

(二)开展鲜奶吧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乳制品专项整治。查验鲜奶吧进货渠道,严禁从未取得供奶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收购生鲜乳,严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,严禁超范围经营和异地销售鲜奶产品。加强企业自建自控奶源建设监督,规范生鲜乳收购与奶站经营管理,严格原料奶检验检疫和专车专线运输。严厉查处以委托、贴牌、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,严禁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乳粉和使用牛、羊乳(粉)以外的原料乳(粉)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。落实企业生产过程记录和备案制度,严格经营备案查验,严厉打击走私乳粉和乳清粉等违法行为。(责任单位:县食品药品监管局、畜牧局)

(三)开展肉类专项整治。建立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办法。加强活禽交易市场、肉类批发市场监管。严厉查处违法收购、加工、销售病死畜禽和注水肉及未经检验肉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。加强生猪、牛羊等屠宰企业的规范管理,严厉打击各类私屠滥宰行为。加强对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自制肉制品的监督检查,重点打击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的违法违规行为,严禁毛皮动物生肉等未经检验检疫动物肉品流入市场。(责任单位:县食品药品监管局、质监局、商务局、畜牧局)

(四)开展食用油专项整治。严厉打击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加工餐厨废弃油脂,利用动物内脏、化工原料提炼、制售动物油脂,以次充好、以假充真等违法犯罪行为。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安排,深入探索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。组织开展食

用调和油标识标注的专项检查，加强对食用油黄曲霉毒素、苯并芘专项抽检以及进口食用油品的检验检测，严防假冒伪劣、不符合安全标准和质量标识标准的油品流入食品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环保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城市管理局、质监局、畜牧局、检验检测中心）

（五）开展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。针对生产环节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、使用非食品原料等违法行为，深入开展风险排查，加大监督抽检力度，深挖行业“潜规则”。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保健食品打“四非”（非法生产、非法经营、非法添加、非法宣传）阶段性成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食品药品监管局、质监局）

（六）开展餐巾纸及消毒餐具专项整治活动。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抽检，督促餐饮单位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，严厉打击使用不合格餐巾纸和消毒餐具的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工商局、检验检测中心）

（七）开展儿童食品、学校食堂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。严格规范儿童食品经营许可准入条件、经营者责任义务，督促落实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制度。开展学校食堂治理整顿，学校食堂量化分级覆盖率达到90%。加强中小学生营养餐管理，规范学校周边餐饮服务，探索建设校园周边“放心零食”小卖店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）

（八）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。加大农村、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食品安全整治力度，重点治理食用农产品违法保鲜，

制售假冒伪劣、“三无”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对农村餐饮服务单位人员健康、场地环境、清洗消毒的规范管理，规范农村红白喜事集体用餐申报，建立农村流动厨师持证上岗制度。强化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管，加强生活饮用水监督监测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局、卫生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）

（九）开展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和超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。严格实施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，规范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管理，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、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、食品经营主体未按规定建立台账和索证索票等违法行为，严把进货关、销售关和退市关。开展大中型及连锁超市食品安全集中整治。启动大型及连锁超市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，示范创建率达到6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食品药品监管局）

（十）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、小摊贩、小餐饮等专项整治。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、小摊贩、小餐饮进行全面摸底，推行准入备案管理制度，规范生产加工经营行为，完善监管措施，消除监管盲区，坚决取缔一批“黑窝点”、“黑作坊”和“黑工厂”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覆盖率达到90%以上，食品销售摊贩监管覆盖率达到70%以上，小餐饮监管覆盖率达到80%以上。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工商局）

（十一）开展网络食品交易等专项整治。严厉查处通过互联网销售未经检验进口食品和“三无”、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网络食品交易管理，严格规范网络食品经营者

及提供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服务经营者责任和义务。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，严厉打击进出口食品走私违法犯罪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工商局）

二、加强体系建设，夯实监管工作基础

（一）健全监管体系。深入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，在镇（街道）设立监管所，根据编制，落实执法人员，尽快确定办公地点，明确工作职责，配齐执法设备。在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建立协管员队伍，建立健全一体化、广覆盖、专业化、高效率的监管体系。强化公安机关专业打击力量，加强基层公安机关食品安全犯罪侦查队伍建设。强化农业、畜牧、海洋与渔业、林业监管力量，重点加强县、镇（街道）级食用农产品监管机构建设。开展食品安全基层基础工作示范创建，发挥典型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健全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体系。加快推进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建设，整合全县农口部门检验检测资源，建立协调统一、布局合理、适应需求、运转高效的县级检验检测中心。研究制定能力建设标准，明确层级设置和功能定位。鼓励和促进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。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按有关要求提高自检能力。严格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和管理，提高检验结果的公信力。进一步推进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、经费、信息“三统一”。加强风险分析、评估、交流和预警，提高系统性风险防范能力。

（三）健全应急处置体系。修订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建立应急管理指挥系统，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和服务保障，搞好应

急装备标准化配备，加强应急值守，开展培训演练，提升监测预警、快速反应和统筹协调能力，确保及时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。

（四）健全诚信体系。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第一责任人意识和诚信意识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。建立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，实施“红黑名单”制度，完善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。推进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结果与行业准入、融资信贷、税收、用地审批等挂钩，发挥其他领域对食品安全失信行为的惩戒作用。探索建立企业责任首负制、强制保险、民事赔偿、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，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等儿童食品、白酒、保健食品行业开展试点。

（五）健全信息化监管体系。根据省、市统一部署，建设县、镇（街道）两级食品安全监管业务专网和虚拟通信网，开展移动应用试点，实现各有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。利用物联网、溯源、防伪、条码等技术，建立完善食品质量可追溯系统。加强食品安全统计工作，建立统计基础数据库。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科技支撑。

三、完善工作机制，提高监管执法水平

（一）完善部门协作机制。加强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，推动食安办加强自身建设，强化统筹规划、督查考核、制度建设等方面的责任定位，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。建立健全部门间高效、畅通的协调联动机制，实现无缝衔接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提高监管工作的系统性、协调性、一致性。

（二）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加强行政监管部

门与公安机关在案件移交、信息通报、技术支持、法律保障等方面的配合，形成打击食品违法犯罪的合力。建立联合挂牌督办制度，依法查处大案要案。

（三）完善检打联动工作机制。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，及时通报结果信息。对抽检监测发现的问题食品和相关企业及时依法核查处理；对非法添加、制假售假等涉嫌食品犯罪的，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进行核查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公安机关将线索排查和案件侦办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，及时报告县政府并通报给主管部门。公安机关涉案食品鉴定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。

（四）完善考核评价与责任追究机制。建立食品安全目标责任制，完善考核指标体系，加强考核评价与绩效评估。建立更为严格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，使权力和责任紧密挂钩，督促落实监管责任，严防失职渎职行为的发生。

四、加强宣传教育，推动建立社会共治

（一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。认真落实国家《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》，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，提高公众自我保护和参与监督的能力。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，在主流媒体定期刊播公益广告。进一步深化正面宣传，组织做好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活动，加大对监管先进人物和食品生产经营诚信典型的宣传报道力度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着力抓好教育培训。将食品安全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。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管理的

专题培训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每人每年至少参加 5 天的集中培训。加强对各类食品从业人员和食品安全信息员、协管员的培训。

(三)注重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，定期举办新闻发布会，主动宣传和介绍食品安全重大方针政策、重点专项整治情况等，及时公布食品安全质量状况和消费提示。完善监管部门与新闻媒体协调联动机制，支持新闻媒体客观及时报道食品安全问题。强化舆情监测，及时发现和科学处置食品安全事件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严厉打击谣言传播，净化舆论环境。

(四)深入实施有奖举报。健全投诉举报体系，畅通举报投诉渠道，建立举报信息保密和举报人保护机制。完善举报奖励制度，落实奖励资金，简化工作流程，确保及时兑现奖励，实现举报投诉应奖尽奖，举报投诉回复率达到 100%。

(五)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专家作用。切实发挥好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作用，探索建立行业自律机制，有效解决行业内部共性问题。建立食品安全专家库和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，充分吸收专家学者参与政策研究、制度设计、标准和监管措施制定，提高食品安全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垦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3月25日印发